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芝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尤美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但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與要件不符而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復未提出抗告理由，說明原裁定有何不當之處，故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雅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